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申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和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0.15%
50万≤M＜250万	0.10%
25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					
	工商银行	交通银行	汇付天下天天盈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M＜50万	0.60%			1.05%	1.20%	
50万≤M＜250万	0.60%			0.70%	0.80%	
25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1.50%
50≤M＜250	1.00%
250≤M＜500	0.60%
M≥500	每笔1,000元

注：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75%
30≤D＜366	0.50%
366≤D＜731	0.25%
D≥731	0

注：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于2014年09月0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本公司官网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大安金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和汇付天下天天盈借记卡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货币基金除外）。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联系人：曾季平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66-998

7.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5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3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代销机构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混合”，基金代码：001103；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参与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5月14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二、具体优惠内容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元）	费率优惠内容	
		定投业务	申购业务（不含定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开通	无	网上4折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折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4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4折,柜台8折	网上4折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柜台8折	网上4折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网上交易4折,手机、电话委托4折	网上交易4折,手机、电话委托4折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柜台8折,网上4折	网上4折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4折	4折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网上4折	网上4折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无	无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5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5折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无	网上4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手机、电话委托4折	网上、手机、电话委托4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4折,临柜8折	网上4折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网上4折,柜台8折	网上4折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网上4折,柜台8折	4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4折,柜台8折	4折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无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4折	4折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4折	4折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不开通	无	5折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无	无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或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上市申请"）。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公司上市申请需要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5年4月21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61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5年5月7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告知。该聆讯后资料集将以HTSC之名义进行刊发，于刊发后，该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看：

中文：www.hkexnews.hk

英文：www.hkexnews.hk

本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36

债券代码：112089 债券简称：12万丰0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万丰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根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2. 根据公司2012年5月31日公告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89，简称"12万丰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万丰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万丰01"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12万丰0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4日。

现将公司关于"12万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万丰01"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万丰01（112089）

3.发行总额：3.5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12年6月4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6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日：2017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上述工作。

13.回售条款：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万丰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固定不变。

二、"12万丰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万丰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万丰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6月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万丰01"派发利息为5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6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万丰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万丰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园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联系人：徐晓芳 章银凤

联系电话：0575-86298339

传真：0575-86298339

2.主承销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人：马起华

联系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5-029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疏忽，第四节第二章第3点“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填报数据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78,521,504.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3.72%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5,363,937.11	53.72%
2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26,536,499.31	15.61%
3	立邦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40,655,817.72	5.02%
4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39,796,807.53	4.91%
5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36,168,442.75	4.46%
合计	--	678,521,504.42	83.72%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66,027,937.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69%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2,939,204.79	40.84%
2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53,780,638.21	16.40%
3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8,253,647.49	11.54%
4	安徽恒营钢材有限公司	66,728,301.41	7.12%
5	立邦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54,326,145.49	5.79%
合计	——	766,027,937.39	81.69%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0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关股东筹划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拟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月 24日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3日及2015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或《关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处于协议拟定及签署阶段，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处于方案论证阶段。

因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禾盛新材，股票代码：002290）将继续停牌，直至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东筹划协议转让股份及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5月7日、8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安地产，证券代码：000517)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